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彭宝承：本院受理原告曾维建与被告彭宝承劳务合同纠纷-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，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925民初7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彭宝承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曾维建支付劳务费64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(该款以64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月9日起按照年利率3.1%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被告彭宝承负担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